

# 宜蘭縣鰻寮設置申請書暨保證金切結書

申請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 (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)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 姓名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
是否搭建鰻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預定設置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設鰻寮(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) _____鎮_____附近
		預定使用人數	作業人數：_____人 自備救生衣：_____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	

本人\_\_\_\_\_已確認並瞭解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申請於宜蘭縣海灘(岸)設置鰻寮乙座，且願配合遵守，依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，並依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應於漁期結束後一個月內(3月1日至3月31日止)自行拆除或歸還，清理廢棄物並還原土地原貌後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，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如逾期未執行，將同意由 貴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，並自保證金內核實扣除所需費用。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\_\_\_\_\_公所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蓋章：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同通訊地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